

雙和醫院 供應商行為準則

一、目的

本供應商行為準則旨在確保供應商在與雙和醫院合作過程中，能夠維護誠信、道德、合法和負責任的業務標準，以展現雙和醫院對供應商管理的承諾與責任，共同實現良好的道德標準、尊重勞動人權與環境永續目標。

二、適用範圍

本準則適用於所有向雙和醫院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供應商、承包商、分包商及服務提供者。

三、準則內容

1. 誠信經營

- (1) 供應商須嚴格遵守並提倡高標準的從業道德行為，維持雙和醫院的信任。本院絕不允許任何形式的賄賂、不公平競爭、舞弊、浪費及濫用資源等行為。
- (2) 遵守本院投、開標作業相關規定，且在所有商業互動關係中都應謹守最高誠信標準。
- (3) 不得承諾提供、授權、獻予或接受任何有價物（不論是直接或間接透過第三方），以取得或保有業務、將業務指派給任何人，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當利益。
- (4) 尊重雙和醫院及其他第三人的智慧財產權，保護機密資訊，並保存完整及正確的商業紀錄。
- (5) 若發現任何違反從業道德行為之事證，須即時主動向本院通報。

2. 法律和法規

- (1) 供應商應遵守相關法律及各級政府頒布的法令規章，確保不因提供本院相關產品或服務而使勞工或公眾之健康與安全受到不當對待，或對社區、環境與自然資源造成不良影響。本院供應商並視需要配合本院稽核及相關調查。如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本院有權進行停止交易權利之相關處置。

3. 勞工標準

- (1) **僱傭條件**：供應商應在僱用前向員工提供明確薪資和工作條件說明，並在支付期間提供工資明細。不應將工資扣除視為處罰手段之一。
- (2) **禁止童工**：嚴禁非法雇用童工，並確保員工工時符合法律標準。
- (3) **平等政策**：供應商應實施平等政策，禁止基於種族、性別、宗教等歧視，提供平等的工作環境和機會。
- (4) **人道待遇**：供應商應禁止人身傷害、不當體罰、威脅、騷擾及其他形式的恐嚇行為。

4. 環境標準

- (1) **環境保護**：供應商於公司營運作業與提供產品及服務中，應遵守所處國家環境相關法規與準則規範（包括但不限於廢棄物再生處理、碳排放和噪音等），積極採取實際行動，以避免造成任何形式的污染。
- (2) **資源效率**：供應商應在源頭或透過實踐（如增設污染控制設備；改良生產、維修和設施程序；或其他方法）盡量減少或杜絕排出和排放污染物以及產生廢棄物。應節約和實踐（如改良生產、維修和設施程序、替換材料、再利用、節約、回收或其他方法）節約自然資源（包括水、化石燃料、礦物和原始森林產品）的消耗。

5. 安全與衛生標準

- (1) **安全規範**：供應商應遵守所在國家和國際勞工安全與衛生相關法規和規範。確保營運活動不會對員工或他人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危險。
- (2) **員工培訓與指導**：供應商應提供員工相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指導和監督。確保員工了解並採取必要預防措施，以防止意外事件或事故發生。
- (3) **預防措施**：供應商應採取一切必要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安全設施、工具和設備檢查維護，以確保工作環境安全與衛生。
- (4) **事件回報**：供應商在執行與本院契約內容時，若發生任何工安意外或事故，應立即向本院回報，以便採取適當之應對措施。